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524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11月8日(星期三)9時30分

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林局長裕益

紀錄：許麗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前次本局112年10月25日第523次局務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簡報「翡翠水庫智慧化管理現況—以112年海葵颱風翡翠水庫颱風操作為例」。

決定：洽悉，類此執行績效優良案例，除適時發布新聞稿外，也可申請登載局網，公布週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研提「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配合翡翠原水管供水原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案行政規則名稱，修正為「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配合翡翠原水管供水注意事項」。

(二)修正通過，函頒實施。

(三)請經管科配合研議修訂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用水協議事項」。

二、案由：研提「因應市區豪大雨時翡翠水庫發電放水調整原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夏季午後，市區豪大雨，為局部對流雲氣造成，局部地區之短時間降雨，影響新店溪水位不顯著

，水庫維持現況操作方式。

三、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來電表示「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工作聯繫會報」第20次會議，訂於112年12月11日上午9時30分於本局第一會議室召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經管科及秘書室積極配合辦理。

四、案由：112年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，本局43項整體滿意度中，高於市府整體成績共有39項，其中低於市府整體成績有4項，須予檢討之項目及權責科室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為持續追求進步，優先針對有待改善事項4項進行檢討，分別由人事室及秘書室就業管部分回應處理說明，其他科室協辦。

(二)訂於下週三(11月15日)局長主持檢討會議，各科室主管以上人員出席，會議紀錄依期限於112年11月24日前免備文送本市府研考會備查。

肆、局務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：(略)

決議：列管案件5案，3案解除列管，另2案持續列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余主任秘書：宣導112年10月26日第237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：「重申模擬題撰擬注意事項；網站資料應定期檢核，過期資訊及失效連結請即刻下架、數據應依規定時間更新；至於英文網站之內容，應確保翻譯之正確性。」，以上，轉請各單位知照。

決議：

(一) 模擬題撰擬注意事項，請各單位遵辦。

(二) 本局網站內容，定期檢視更新，請周副局長督導各單位於市政總質詢開議前應再次檢視確認無誤。

二、操作科：有關「資訊局採用複合式圖表整合方式設計，增加儀表板豐富度」一事，本局提供介接資料為「翡翠水庫即時水情」及「翡翠水庫卡爾森優養指數」2項，相關圖表詳如「臺北市市民儀表板」網頁。

決議：請操作科依會議討論意見修正改善局網資訊內容，並洽請資訊局配合調整。

陸、散會(11時25分)